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張霖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動而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張霖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異議,且無與其辭職相關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霖先生任內對公司的寶貴的投入與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張春遠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張先生的個人簡歷和其他與其任命相關的信息如下:

張先生,54歲,於2008年9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達集團」),並於萬 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大連萬達商 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商管集團**」)人 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裁助理兼總經理、高級總裁助理以及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 2017年2月,彼擔任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集團」)副總裁。於2017年 2月至2019年9月,彼曾擔任萬達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商管集團 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於2019年9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萬達寶貝王集團 有限公司總裁。自2024年3月至今,彼擔任文化集團執行總裁。自2024年10月開始,彼 擔任商管集團董事長。

加入萬達集團之前,張先生並曾自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和自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發展總監。張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有關委任任期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和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先生之任期將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重選條文。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審閱及釐定,否則張先生就於董事會任職將不收取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商管集團的3,600萬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商管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其中,彼實益擁有商管集團之2,640萬股股份,並通過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擁有的0.82%權益,於960萬股商管集團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張先生確認:

- (i) 彼於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 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 任何關係;以及
- (i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規定,彼並無持有亦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內容外,截至本公告日,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在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寧**奇峰**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 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 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